

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隰政发〔2023〕74号

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 遗址名录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》有关规定,县人民政府核定中共洪赵地委旧址等4处隰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,现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责任,按期设置保护标志,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,加强经费保障,及时完善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措施,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,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,加强价值挖掘和

传承利用，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附件：隰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政府副县长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印发

附件：

隰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

序号	红色文化遗址名称	类型	保护范围	位置
1	中共洪赵地委旧址	机构、会议旧址	以本体为界，向东 35 米至耕地，向南 20 米至耕地、房屋边沿，向西 20 米至耕地、房屋边沿，向北 20 米至耕地为保护范围。面积为 4008 平方米。	隰县黄土镇柴家村
2	罗荣桓路居	重要人物故(旧、路)居	以本体为界，向东 20 米至道路西侧，向南 3 米至道路南侧，向西 32 米至灌木林，向北 22 米至房屋边沿为保护范围。面积为 4398 平方米。	隰县寨子乡中桑峨村
3	蓬门战斗遗址	战役、战斗遗址、遗迹	以本体为界为保护范围，面积为 3960150 平方米。	隰县城南乡蓬门村
4	午城战斗遗址	机构、会议旧址	以本体为界，14 号点 (7489832.890, 4039513.076) 向东 26 米至耕地，16 (37486203.557, 4040339.451) 号点向南 46 米至耕地，西侧及北侧以本体为范围线。面积为 3816088 平方米。	隰县午城镇川口村、午城村和上胡城自然村范围内